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地方法规、规章并监督实施；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、指导林业执法工作。

2.组织、指导开展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、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；组织、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；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；组织、指导和监督石漠化防治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商品林（包括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）和珍贵树种的培育和管理；组织、指导国有林场（苗圃）建设和管理。

3.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；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；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；监督林木，竹林的凭证采证和运输；依法管理林地、林权，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。

4.组织、指导和监督野生动植物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；在全县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，指导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（含森林公园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；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。

5.指导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森林病虫的防治检疫工作。

6.指导林业产业发展，依法监管林业产业建设。

7.指导林业基地建设，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；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。

8.织、协调林业科技、教育培训、宣传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林业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，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划财务股、资源林政股、法制股、造林股、森林动植物保护股。直属事业机构14个。林业执法大队、营林科教综合管理站、资源林政管理站、育林基金征收站、木材检查总站、林业调查设计队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林地林权管理站、公益林管理站、林业产权交易管理站、林业科学研究所、林木种苗站、山林纠纷调处办、地连国有林场（独立核算机构）。人员编制234人（未含地连国有林场），实有在职人数192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：

县林业局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概况

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

1. 收入预算。2020年预算收入为2888.827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财政拨款2888.8275万元，比上年度3341.46万元减少了452.632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绿化和油茶项目纳入上级专项，本级只安排以前年度的抚育项目。
2. 支出预算。2020年预算支出为2888.8275万元，其中公共财政拨款2888.8275万元，比上年度3341.46万元减少了452.632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绿化和油茶项目纳入上级专项，本级只安排以前年度的抚育项目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。2020年基本支出为2319.8275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3.9775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429.6万元（公务费189.6万元，非税收入返回240万元）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.022万元。五险配套、住房公积和老干定额经费451.22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。2020年项目支出为569万元。其中：

1.2018油茶第三年抚育7700亩，计划预算资金133万元；

2.2019年油茶第二年抚育6300亩，计划预算资金126万元；

3.油茶工作经费50万元；

4.全县义务植树造林22万元；

5.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马尾松防治71.4万，油茶防治等28.6万元；

6.野生动植物保护8万元；

7.自然保护区工作本底调查80万元；

8.自然保护区工作经费50万元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。2020年运行经费2319.827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423.9775万元，2019年为1364.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了59.6775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晋级调资；五险配套、住房公积和老干定额经费451.228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.022万元；2019年12.84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了2.182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遗属补助人员；公务费189.6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了2.4万元，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（退休）；非税收入返回240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94.9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5.4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.5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 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9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 月31 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 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1 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 辆；无单位价值50 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 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 。

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，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8.872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，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在财政部门有明确规定前，“机关运行经费暂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费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车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七、预算公开表（附后）

2020年3月18日

附件：预算公开表

